# 中粮生化能源(榆树)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6〕31号) 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,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,榆树市人民政府与中粮生化能源(榆树)有限公司 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:

- 一、中粮生化能源(榆树)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"谁污染,谁治理"原则,造成土壤污染的,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,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;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,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- 二、中粮生化能源(榆树)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,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。
  - (一)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(参见附件)
- 1、每年要自行对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,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- 2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、储放 区、转运区、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。
- 3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,制定整改方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、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(如建立和完善土

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)。整改方案报榆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, 并每半年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。

- 4、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。原则上,对发现的重大 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;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 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
- 5、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。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,建立隐患排查档案,及时整治发现 的隐患。

#### (二)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,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,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。

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,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,确定监测指标。

## (三)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,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,并报榆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;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,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## (四)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根据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),建立危险废物台账,确保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,全面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。

#### (五)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

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补充完善防止土壤 污染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

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,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 急措施;应急结束后,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,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## (六)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

中粮生化能源(榆树)有限公司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,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,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,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,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榆树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中粮生化能源(榆树)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,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《中粮生化能源(榆树)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两份,榆树市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。



